

補助申請說明會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教育部

105年10月5日



大綱

- ✓ 計畫申請說明
- ✓ 工作內容說明-縣市政府補助
- ✓ 工作內容說明-學校補助
- ✓ 經費編列及申請文件說明



計畫申請說明





落實縣市運作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簡化行政程序

- 計畫期程由**1月1日至12月31日**。
- 線上申請補助。
- 申請學校資料由縣市先行檢核，併同縣市計畫彙整成總申請表及經費表。
- 請縣市承辦人彙整總申請表、總經費表及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1份)，由縣市視整體規劃審酌申請校數。

提交申請文件

計畫期程開始

105年9月

105年12月

107年1月

105年10月31日

106年1月

徵件說明公告

計畫核定

結案



106年度與105年度調整差異

申請方式

- 線上申請
- 2.3類校數限制，說明各年度辦理情形、與本年度執行差異及整體規劃
- 不需檢附初審會議紀錄，但仍須檢核各校申請資料

縣市計畫

- 提供中程計畫
- 請建立分區輔導員機制

第二類

- 防災空間規劃建置(其餘項目請考量申請永續校園)
- 提供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諮詢及辦理工作坊
- 研發創新防災工具或教具
- 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所屬八大領域

第三類

- 社區防災基地(包含兵棋推演)



補助原則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及第二、三類防災校園申請校數上限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防災教育計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第二、三類 防災校園申請校數上限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基本額度20萬元 第一類每校輔導經費3萬元 合計至多補助80萬元 基隆市、新北市、屏東縣另補助輻 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費用10萬元	至多 3 校為原則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		至多 2 校為原則
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至多 1 校為原則

- **最高總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其各別申請學校補助比率亦不得超過90%**



工作內容說明-縣市政府補助





工作內容說明-縣市政府補助

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

- 訂定縣市防災教育近、中、長程計畫
- 訂定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及考核機制
- 配合參加本部服務團辦理之經驗分享交流會
- 配合防災教育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
- 提出輔導團運作分析報告(併同呈現於成果報告書)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辦理防災教育研習、教學及宣導活動

- 辦理全縣(市)防災教育研習、教學及宣導活動
- 本部業於102年5月6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20067128號函提供防災教育師資培育基礎與核心24小時課程，105年辦理16小時增能研習(本部105年6月24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086277A號函)
- 縣市協助新任成員完成上開24小時課程，並依縣市實際需求安排現任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災害管理人員提升相關知能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工作內容說明-縣市政府補助

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檢核及彙整並提供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

- 依據當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徵件說明內容規範，由縣(市)先行檢核學校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 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內須含：
 - 敘明自訂分年目標逐年完成所屬學校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包含分年建置校數、分年累計建置校數占所屬學校之比率、**預計幾年內全數完成建置**
 - 列表具體說明歷年獲本部補助**第二、三類防災校園之學校運作現況**、如何持續經營及於縣市防災教育推動扮演之角色
 - 說明所屬學校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與全校廣播系統介接之校數
 - 另請註明上開內容於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之頁碼



工作內容說明-縣市政府補助

輔導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及執行

- 掌握一高以上災害潛勢學校防災校園建置情形
- 辦理第一類學校教職人員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
- 執行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進行到校輔導
- 建置分區輔導員機制-提供1類學校輔導及諮詢
- 到校輔導進行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及建置工作
- 追蹤第一類學校辦理及改善情形
- 協助第一類學校撰寫成果報告書
- 參酌本部輔導模式廣續完成所屬國中小防災校園建置
- 提出第一類學校成效評估及改進建議分析報告(併同呈現於成果報告書)





工作內容說明-學校補助





工作內容說明-學校補助

本部將提供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歷年執行情形及災潛狀況

未參加過100-105
年防災校園建置學
校

第一類
基礎建置案

優先補助
高災
害潛勢
學校

曾執行100-104年防災校園計畫已完成基
礎建置之學校(含縣市自籌補助學校)

第二類
推廣基地案

第三類
進階推廣案

特別情形

建議
暫緩
申請

有廢(裁)併校或校舍
校區異動之規劃

可能影響計畫執行範圍
若仍申請應提後續規劃

分校

建議與本校共同提出
申請

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

應將幼兒園之情形
併同納入執行工作項目規劃



工作內容說明-學校補助

各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

執行類別	本部補助經費	資本門經費額度	計畫總額 (含自籌款)
第一類基礎建置案	定額補助15萬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30%	不逾18萬元
		且不逾3萬元	
第二類推廣基地案	25萬元至35萬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50%	不逾50萬元
		且不逾15萬元	
第三類進階推廣案	15萬元至25萬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30%	不逾50萬元
		且不逾5萬元	

依申請補助金額類推，國、私立學校亦應編列籌自籌款

補助金額及案件數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核定



工作內容說明-第一類學校補助

建置防災校園

- 組成防災校園推動小組及運作。
- 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
- 製作防災地圖。
-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 整備防災器具。

- 應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逐步完備學校相關防災器具
- 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整備之防災器具

優先準備器具(地震災害高潛勢為例)：

1. 各班級教師至少一頂安全帽
2. 各班級至少備一組緊急避難包
3. 建置即時警報廣播系統



防災教育課程及 宣導活動

- 防災融入課程教學。
- 將防災宣導活動納入行事曆。可結合校慶、親師座談會、各項節慶活動、運動會等，融入具有故事性話題，納入防災教育宣導。





工作內容說明-第一類學校補助

辦理防災演練

- 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防災演練。
- 演練情境可依在地化災潛特性或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
- 針對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次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演練重點：

- (1) 成立應變組織
- (2) 避難疏散
- (3) 緊急救護
- (4) 安置通報

實施原則：

- (1) 符合在地災害特性
- (2) 熟悉應變組織運作
- (3) 腳本符合邏輯
- (4) 與鄰近防救災單位及社區結合





工作內容說明-第二類學校補助

延續基礎防災校園

- 持續建置基礎工作



建置防災空間規劃建置

- 規劃並完備**防災教室、空間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等**防災空間建置**，並提出空間運用於教學或提供參訪之規劃。



↑ 防災教室(宜蘭縣東興國小)

提供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諮詢及辦理工作坊

- 協助至少二所以上學校建置第一類防災校園



(倘有其他建置需求，可依「[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申請「[防救災與避難類](#)」項目)



防災教室資料展示室(新北市鳳鳴國小)



工作內容說明-第二類學校補助

研發創新防災工具或教具

- 學生專用緊急避難包、教職人員演練用道具組...等，除供學校師生使用外，評估所研發防災工具/產品之安全性、實用性及量產之可行性，以作為於後續推廣之考量。

以高雄市六龜國小為例



防災推廣小組討論設計頭套理念。



防災頭套可作為救生浮具及游泳教學工具。

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所屬八大領域

- 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海岸(案例分享)

結合專案計畫，深化課程: 臺南市西門國小



工作內容說明-第三類學校補助

延續基礎防災校園建置

- 持續建置基礎工作

防災校園進階推廣-社區防災基地

- 建立學校與社區防災推動組織、辦理社區防災推廣說明會、建立專業人才、防救災器具、弱勢人口等資訊名冊或清單、辦理社區聯合培訓、與社區共同繪製防災地圖。
- 與社區共同撰寫防災避難演練腳本(情境模擬與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 學校需進行應變小組編組、任務分工及擬定代理機制。
- 執行各項任務前先行教育訓練，如兵棋推演行前訓練、實兵演練行前訓練，學校模擬情境並依時序推演災害境況。
- 與社區聯合辦理防災避難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工作內容說明-第三類學校補助

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建置社區區域防災推廣基地**，帶動全民落實防災推動。

召開社區共識會議
建立互信與默契



協助社區建置防災
組織及防救災資源



辦理社區宣導講座
或工作坊



與社區聯合辦理
防災避難演練

宜蘭縣東興國小為例



成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召開
組織會議



社區防災預演並討論腳本



社區防災潛勢探討與行動-教
授說明危險路段



學校暨社區聯合防災正式演練-
模擬走失兒童情況



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村長
帶領村民會議討論



學校暨社區聯合防災正式演
練-模擬收容所內物資清點



票選社區防災模範家庭-評審
到府勘查評分



學校暨社區聯合防災正式演
練-模擬戶外收容機制



經費編列及申請文件說明



經費編列原則

- **縣市**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且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 **學校**得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經常門經費之補助為業務費，資本門經費補助計畫必要之設備及投資

請確認學校是否依參考指引所列經費項目名稱及本部範例格式填列

物品/設備

單價1萬元以上
且
耐用年限2年以上
設備或工程施作

單價1萬元以下
物品/設備

計畫所需
業務費用

未能細列
雜支

編寫於設備及投資

編寫於業務費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
並在財產帳上列明



業務費編列說明

經費項目	說明
出席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2. 聘請專家指導防災教材、計畫及演練等會議，每人次2,000元。
訪視費	訪視委員輔導所屬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學校，並作成訪視紀錄。 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2. 委託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編審或設計完稿等費用。
講座鐘點費	防災教育人員課程研習、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外聘專家講座鐘點費。 辦理各防災計畫研習、成果發表、校園巡迴宣講等內聘講座鐘點費。
工作費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習) 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
印刷費	各項會議資料、教學手冊、宣導品之印製費用。
資料蒐集費	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上限1萬元。
旅運費 (交通費)	本計畫團隊及所屬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等所需之旅運費支用(參加績優學校評選、參加成果發表會)；租車費。 提供至各校輔導訪視委員、災害潛勢檢核委員及本計畫團隊各旅運費支用。



業務費編列說明(續)

經費項目	說明
器具材料費	添購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示範觀摩演練學校、高災害潛勢學校及辦理教育研習等所需之防災器具及教學材料，以購置單價1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
膳費、住宿費	辦理宣導活動、研習活動餐費。
場地布置費	辦理教師研習、師資培訓活動、成果展示、績優學校大會師。
保險費	參加防災觀摩與訓練等活動人員保險，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出席費、訪視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等機關健保補充保費。
網頁維護設計使用費	縣市防災教育網維運，非屬資本門經費項目之設計使用費。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碳粉匣、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場地清潔費等未能細列之開支。

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需縣市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縣(市)政府審酌實況編列**本部至多以補助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計畫之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執行本計畫之用



建議可購置之防災相關參考物品/設備

項目	物品/設備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建議各班級教師需各有一頂)、防災頭套、簡易式口罩、工作手套、耐有機溶劑手套、耐酸鹼手套、工作靴(可耐有機溶劑或耐酸鹼或防滑)、安全鞋、雨具、哨子
檢修搶救工具	破壞工具、挖掘工具、緊急照明燈、移動式發電機、抽水機、清洗機、推水器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收音機、隨身廣播器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急救箱、保暖用大毛毯、骨折固定板、抗生素、慢性病備用藥品、冷敷袋、止血帶、紗布、無酒精碘酒棉墊、塑膠手套、安全剪刀、壓舌板、三角繃帶、體溫計、點滴架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警示交通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手電筒、攜帶式揚聲器、隔離警示帶、警戒錐
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用於相關課程教學使用之書刊、數位教材、實體模型、教學掛圖、示範器材及相關教學材料及用具等。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帳篷、睡袋、爐具、乾糧、衛浴帳、攜帶式應急廁所、整備品置物架
地圖及指標系統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A0大圖與安裝、各教室、樓層疏散避難地圖、分色避難引導指標、反光型疏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燈
其他災害應變器具	緊急避難包、應變器具置物箱、不斷電裝置、專用電池(一般電池以雜支編列)、蠟燭、防火毯、化學洩漏處理桶、打火機



申請文件說明

1. 提交總計畫書、總補助經費申請表及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 1份。
2. 申請資料請使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並依順序排放，請勿膠裝或裝訂。
3. 由各縣市教育局處統一收件後，由縣市承辦人彙整總計畫書後，於105年**11月4日(星期五)前備文**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註明「申請106年度縣市防災教育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
4. 國、私立學校請依作業說明相關規定申請，於105年11月4日(星期五)前備文報部。
5. 計畫受理依線上申請期限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經本部審核擇優補助。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